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1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1,742.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440.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440.2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720.00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86,596.35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75,852.05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3,518.05 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0,744.30 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15,145.8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50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81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 3,576.71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为 13.49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1,450.89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 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 20,237.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633.87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 103.8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转入基本户金额 0.27 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桂林分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1 *1）以及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194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建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

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桂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 *2）、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3 *3、45050163660100000022 *4）、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2289）以及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 *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52234）。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与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桂林支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桂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2007880170000007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榕湖支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榕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530、000651766800558、000651766800549）。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重新划转的需要，上述资金账户划归桂林银行临桂支行进行管理，账户名及账户号码均未发生变动，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银河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3月，公司与银河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新与国泰君安证券、银行签订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62.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2289	40.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52234	185.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20078801700000072	0.07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30	31.5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58	173.4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49	140.33
合 计	--	633.87

注：*1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7年9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11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12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4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12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5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11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南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453813000018010038813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于该账户使用率不高，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11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为103.8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转入基本户金额0.27万元。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5,852.05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情况见附表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4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6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35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

2020年7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3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 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 分募集资金（5,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 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金额由 45,400.00 万元调整为 35,400.00 万元；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 由 7,000.00 万元调整为 17,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8 年 6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对“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进行调整：
（1）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与 Maschinenfabrik Alfin g Keß ler GmbH 共同出资在桂林市设立的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 限公司”；（2）项目总投资 4,800 万欧元，其中一期项目公司出资额为 800 万欧元，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3）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从 35,40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 其中，公司以原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实物出资 1,43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出资 2,570 万 元；（4）项目名称变更为“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该项目变更后，该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 31,400.00 万元拟分别用于如下项目：①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 术改造项目金额由 17,000.00 万元调整为 20,500.00 万元；②投资新建 6K（6T）、6L、 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③投资新建商用车曲 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④投资新建乘用车曲轴自动 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使用募集资金 13,900 万元。此外，原募投项目“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95.53 万元，在调整为“大型曲 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后，拟将原募投项目中的 1,430 万元固定资产转入合资公司， 原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 1,165.53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9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金额由 13,900.00 万元调整为 9,400.00 万元；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 20,500.00 万元调整为 25,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2。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4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8.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9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2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是	45,400.00	-	-		0				-	/	注 1、2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0.00	17,053.54	253.54	101.51	101.50	1,284.37	/	注 3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6,000.00	1,000.00	1,000.00	0.00	1,271.76	271.76	127.18	-	注 4	/	否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	是	7,500.00	5,500.00	5,500.00	9.66	5,781.30	281.30	105.11	105.11	399.76	/	注 5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469.31	469.31	105.87	105.87	2,726.62	/	否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	否	7,300.00	7,300.00	7,300.00	1,207.15	7,275.72	-24.28	99.67	99.67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0,742.20	0.00	10,744.30	2.10	100.02	不适用	-	/	否
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否	-	25,000.00	25,000.00	1,323.66	18,504.55	-6,495.45	74.02	74.02	-	/	否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	4,000.00	4,000.00	0.00	4,033.15	33.15	100.83	95.28		/	否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否	-	5,000.00	5,000.00	179.13	4,982.06	-17.94	99.64	95.99		/	否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否	-	9,000.00	9,000.00	725.31	6,811.92	-2,188.08	75.69	71.59		/	否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否	-	9,400.00	9,400.00	73.14	1,668.74	-7,731.26	17.75	11.90		/	否
合计	—	103,000.00	103,000.00	101,742.20	3,518.05	86,596.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注 1)		参见本报告书“附表 2”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注 2)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截止2020年7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3,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除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等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相关账户中。

注3：“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当年实现利润总额与项目实施前一完整年度2015年度相比，2020年1-6月实现利润总额2,337.93万元，与2015年度利润总额50%相比，增加了1,284.37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该项目本身为技改项目，技改前后产能保持不变，故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以及近年来乘用车市场销量持续下滑，导致实现效益不及预期。虽然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但因实施升级改造带来了高端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使得锻造毛坯等产品的整体效益的提升。

注4：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为6,014.80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6,000万元。2017年3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5,000万元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已完成，项目总投资尚未完工，暂未核算效益。

注5：“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当年实现利润总额与项目实施前一完整年度2015年度相比，2020年1-6月实现利润总额2,071.97万元，与2015年度利润总额50%相比，增加了399.76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大马力离合器等高端产品的市场开发工作未达预期，以及近年来乘用车市场销量持续下滑导致乘用车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1,323.66	18,504.55	74.02	2020 年 12 月	-	/	否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曲轴项目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000.00	4,000.00		4,033.15	100.83	2020 年 5 月	-	/	否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179.13	4,982.06	99.64	2019 年 7 月	-	/	否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725.31	6,811.92	75.69	2020 年 5 月	-	/	否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9,400.00	9,400.00	73.14	1,668.74	17.75	2020 年 7 月	-	/	否
合计		52,400.00	52,400.00	2,301.23	36,000.4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设备主要以进口设备为主,受疫情影响,设备合同签订、设备运输及调试存在滞后情况,导致项目进度有所推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补充说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